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与新加坡亚美集团 签署合作意向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前期公告情况

2019年1月19日，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新加坡亚美集团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》，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鳌国际医院”）与 Asian American Medical Group Ltd（以下简称“亚美集团”）在新加坡签署了《合作意向书》，合作主要内容包含两个方面：第一、双方医疗合作意向。第二、亚美集团计划向博鳌国际医院租赁诊所空间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二、《合作意向书》进展情况

2019年2月27日，双方依据《合作意向书》的约定在海南博鳌正式签署了《合作协议书》，标志着博鳌国际医院与亚美集团合作项目达成一致意见，合作协议新增主要条款如下：

1、租赁诊所空间期限：为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。

2、违约责任：双方应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履行义务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，应向对方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的违约金，守约方并可要求违约方依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争议处理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纠纷的，双方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合作协议书》的签署符合博鳌国际医院的发展需要,双方在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合作关系,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开展业务合作,有利于博鳌国际医院的长远发展,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尚无法预测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